

#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

院字〔2025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处室：

《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审阅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

2025年6月30日



附件：

#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正确评价教职工师德师风表现，激励和督促教职工提高师德素养，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的通知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**第二条** 师德师风考核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教师本位。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，鼓励教师自省自律自强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。严格考核程序，广泛听取多方意见，确保客观公正评价。

（三）坚持综合考评。将过程性评价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将教师的日常行为纳入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进行年度综合考查评价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对象

**第三条** 考核对象为全体在岗教师及外聘教师，管理人员、教育教学辅助人员、工勤人员等亦适用本办法。

###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

**第四条** 师德师风考核主要包括政治素养、教学科研、关爱学生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等五个方面，具体标准参照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师德师风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。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职工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、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。年度考核每年开展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采取量化打分方式，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，即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9-80分）、合格（79-60分）、不合格（59分及以下）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发表、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教育方针的言论，或参与非法组织、非法活动的。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处罚、治安处罚，或存在酒驾、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学术影响。

（四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索要或收受学生、家长财物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宴请，或违规有偿补课、违规推销教辅材料等的。

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（六）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，或对学生实施性骚扰、性侵害，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；

（七）无故旷工、擅自离岗，或长期脱岗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情节严重的。

（八）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民族、性别、年龄、身高、语言、怀孕、户籍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社会出身、残障或身体健康状况等对学生实施歧视。

（九）非法传教，煽动暴力、反动情绪。

（十）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其他有害信息。

（十一）考核年度内受到相关党政纪处分。

（十二）其他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规范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学校声誉损失的情形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程序

**第八条**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评议的程序包括：个人总结、部门评议、考核小组评议、结果公示、申诉处理、存档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被考核人对照师德考核内容及要求，对个人师德师风进行自我评价，个人自评占分 20%。

（二）部门评议。各部门根据教职工个人总结、平时表现及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等进行综合评议情况，形成部门评议意见，部门评分占 40%。

（三）考核小组审议。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各部门的初步意见，结合师德师风考核要求对教职工进行综合评议，考核小组评分占40%，并确定最终总和及等次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。

（五）申诉处理。若教职工对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，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向师德师风教育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逾期申请复核的，学校不予受理。经师德师风教育领导小组复核的考核结果具有终局性，被考核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六）存档。考核结束后，所有考核材料存档于个人档案中。

##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

**第九条**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，在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，以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；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严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撤销教师资格、解聘等处理，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岗教职工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由人事处对其调整工作岗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外聘教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不再继续聘用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试行。